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极电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间互联”）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时间互联100%股权。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7年9月27日，时间互联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8624774L），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时间互联股东变更为南极电商，持股比例为100%。

#### 2、后续事项

（1）南极电商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现金对价的义务。

（2）南极电商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相关方发行股份，并就该等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3）南极电商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南极电商尚需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就该等新增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南极电商本次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南极电商已合法持有时间互联 100% 股权，其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南极电商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项，办理该等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